

國立模範中學校概況

趙正平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日 收到

# 國立模範中學校概況目錄

一、弁言

二、插圖

全體攝影

本校校舍門首之部

本校課室之部

本校圖書室

本校學生籃球隊

三、校訓

四、校歌

五、組織大綱

六、校務系統圖

七、校務會議規則

八、校務紀要

九、教務處概況

MG  
G639.29  
256



3 1762 5303 1

教務會議規則

教務處辦事細則

教育方針

學級編製及課程

學生學業成績及查方法

教員缺席及補課辦法

獎學金制度

各項統計及應用表格

## 十、訓育處概況

訓育會議規則

訓育處辦事細則

本校訓育方針

本校訓學實施標準

本校訓育實施方法

本校指導各年級生參加課外各種活動之概況

各級級會狀況表

學生服務之概況

級任導師每週担任輔導寄宿生自修分配表

附訓育處編製統計圖表及各種表格

## 十一、事務處概況

事務處辦事細則

事務會議規則

本校每月經常概算

校具統計表

教具約計表

校工役管理及放勤規則

## 十二、教職員姓名表

## 弁言

嘗聞春秋三世之義：亂世以力勝，治世智力互相勝，太平之世專以智勝。智烏乎啓，啓於學，力烏乎具，具於學，侯方域曰：天下之學，所以成天下之材，天下之學不興，卽天下之材不成，吾國古者塾庠序學，制周而敦嚴，故無一人不學，販牛鄆商，可以卻敵，小戎女子，可以敵虜，中古以來，文藝是尙，力旣脆薄，智亦固陋，泊乎輓近，人強我弱，人黠我愚，雖廣設學校，變易學科，而卒未盡獲所學之效者何哉？蓋不能正之以的，示之以範，上焉者如入寶山，驚奇詫異，下焉者如霧裏看花，紫紅莫辨，以身逐影，學步徒勞，加以內憂外患，歲無甯宇，學殖時荒，嗟我學子，年青幾何！南京自事變以還，國立學校，蕩焉無存，而難後歸來之學人，正如失乳之嬰，當局憂之！命潘君紹憲籌辦國立模範中學，以民國二十八年五月着手，越一月餘底於成，而潘君病歿，余繼長校務，得諸同人之熱忱相助，大都循牆而走，無異績之可矜，然以潘君於鉅創深痛之餘，立懲前毖後之規，瘁於其事，不惟學者有所指歸，卽余亦覺南針在握，方位不迷。日月易邁，忽忽一年，校刊之成，乃潘君之功不沒，非余力之所及，而諸同人之黽勉從事，亦有足多焉，雖然竊有不能已於一言者：昔英人李提摩太謂中國人民四百兆，若以英法德日美俄六國學制推之，則中學生應有一百十八萬四千



國 立 模 範 中 學 開 學 禮 典 攝 影 紀 實





木 範 中 學 開 學 禮 典 攝 影 紀 實





人，今吾民生育又增矣，將來同等之學校與學員之增廣，固爲必然之事，而斯校實爲其先驅，此可引爲深幸！日人伊藤博文憤強隣逼處，舊黨無能，偕其同志，游學於英，歸而發揮其所能，卒成霸業，此又切望於諸生者也！是爲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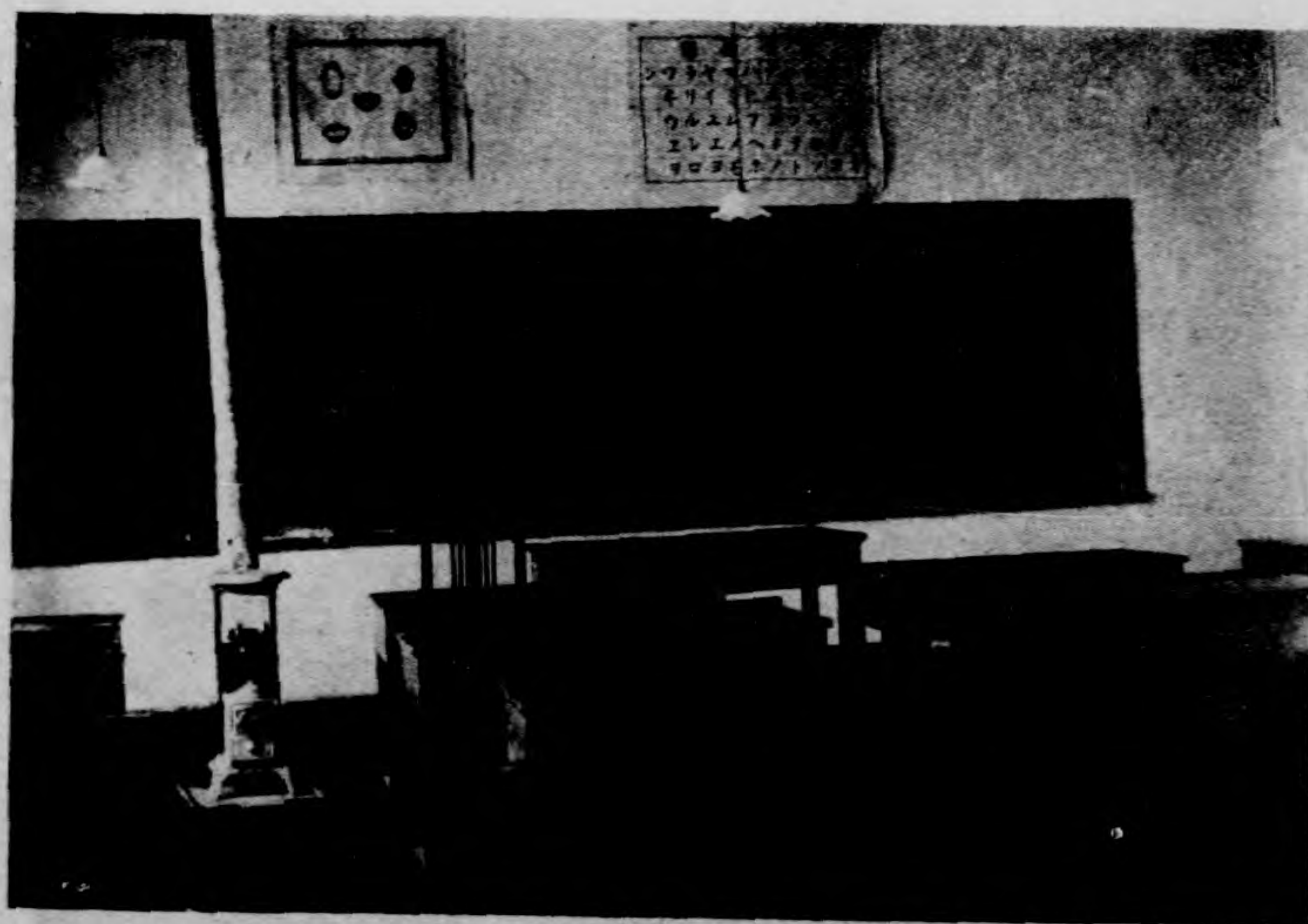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王錫賓





部 之 首 門 舍 校 校 本



部 之 室 課 校 本





室 書 圖 校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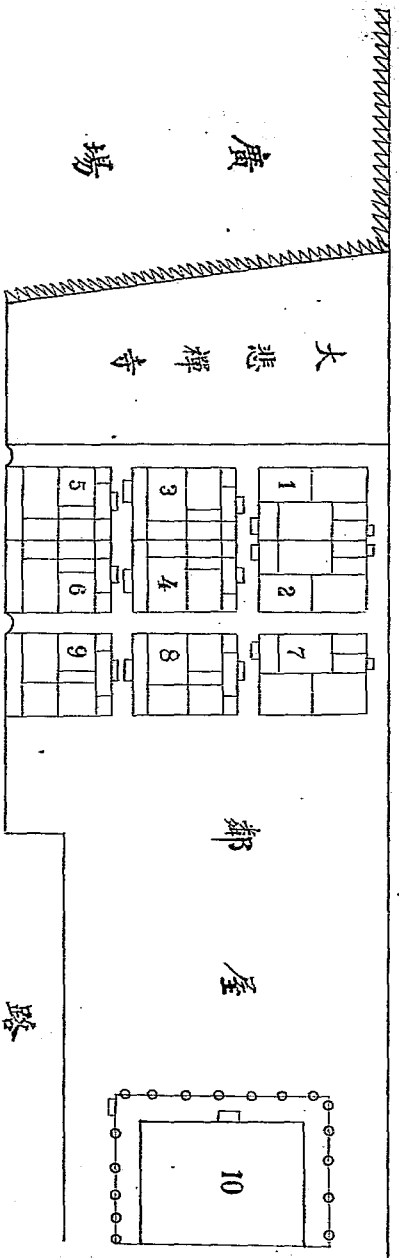


隊 球 籃 生 學 校 本



# 國立模範中學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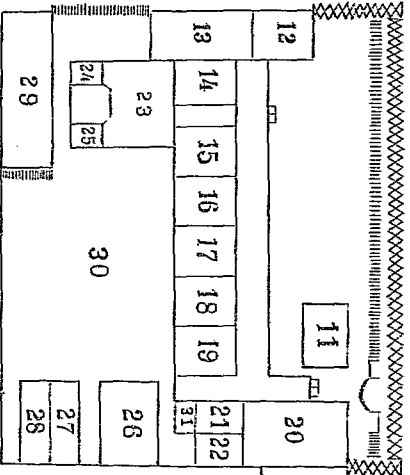
秦淮河



廣場

大悲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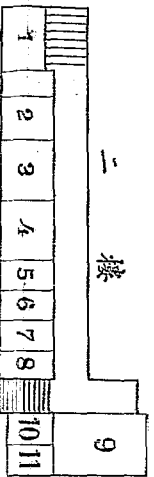
橋下



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學生寢室	教職員寢室	金木工寮	特設寮	廚房	浴室	廁所	浴室	浴室	浴室	浴室	浴室	浴室	浴室	浴室	浴室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第一級教室	第二級教室	第三級教室	衛生室	工務室	大禮堂	體育場	城	廁所	廁所	廁所	廁所	廁所	廁所	廁所	廁所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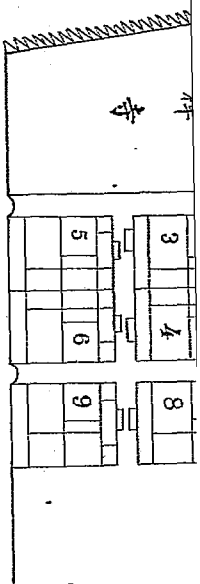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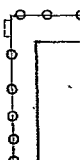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圖書室	第六教室	第五教室	專任教員室	顧問室	校長室	訓育處	教務處	特別教室	儀器室	儀器室

場

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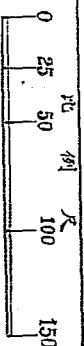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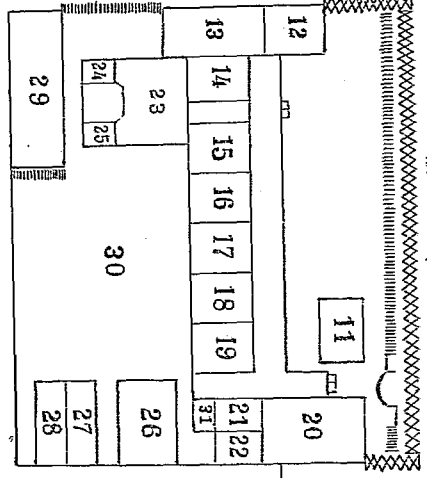


橋下樓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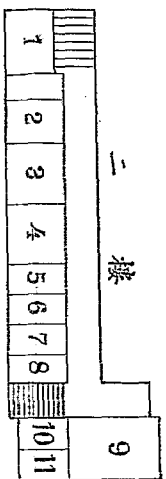


大悲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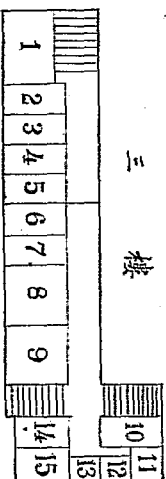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學生寢室	學生寢室	學生寢室	教職員寢室	教職員寢室	教職員寢室	教職員寢室	教職員寢室	教職員寢室	教職員寢室	教職員寢室	教職員寢室	教職員寢室	教職員寢室	教職員寢室	教職員寢室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第三教職員室	第二教職員室	第一教職員室	事務室	衛生室	工務室	大禮堂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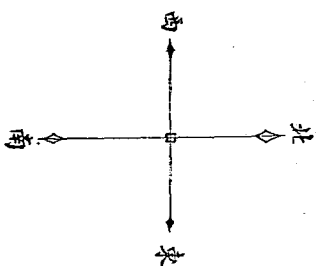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圖書室	第六教職員室	第五教職員室	主任教職員室	顧問室	校長室	事務處	特別教職員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儲藏室

三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學生寢室	學生寢室	學生寢室	學生寢室	學生寢室	學生寢室	學生寢室	學生寢室	學生寢室	學生寢室	學生寢室	學生寢室	學生寢室	學生寢室	學生寢室



訓育處製



校

訓

勤  
誠  
樸  
實



校

歌

# 國立模範中學校校歌

於筠秋作曲  
王起然作歌

*Maestoso*

中華形勝著金陵 龍蟠虎踞

毓秀鍾靈 政治維新 庠序興

仁義是尚 孔孟是尊 聖教精神

在躬行學無止境 業精於勤 五年砥礪

奮前程 陶成國器 模範常存



# 國立模範中學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 教育部頒佈之暫行中學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育以淘鎔青年養成理智精粹儉樸耐勞之習慣并培養國民生活上之充分技能為實施之標準

第三條 本校為普通中學修業年限五年

第四條 本校經費由教育部支給之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教育部任用之綜理全校校務

第六條 本校設校長室置文牘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秉承校長辦理文書稽核保管等事項

第七條 本校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八條 教務處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課程編配事項

二、關於教材選擇事項

三、關於學生學籍事項



(南)

第九條

- 四、關於學生成績考核事項
- 五、關於圖書儀器管理事項
- 六、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 訓育處掌理下列各事項
- 關於學生生活指導事項
- 關於學生操行考查事項
- 關於整齊學校風紀事項
- 關於課外活動之監護事項
- 關於考查學生服務狀況事項

第十條

- 事務處掌理下列各事項
- 一、關於經費收支保管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學校資產保管事項
- 三、關於校舍支配暨清潔事項
- 四、關於物品購發事項
- 五、關於工役勤惰考查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教務訓育兩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教務訓育事務三處除依等六條規定各設主任一人外教務處得設教務員一人圖書管理員一人儀器管理員一人書記一人訓育處得設訓育員一人舍監二人書記一人事務處得設事務員二人書記四人秉承主任分別辦理各該應主管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設會計員一人由教育部直接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全校衛生健康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得專設體育室辦理學生課外運動之指導事宜由體育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校教員及月薪四十元以上之職員由教育部委派充任其餘職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開具履歷呈奉教育部核准後派任之

第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項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訓育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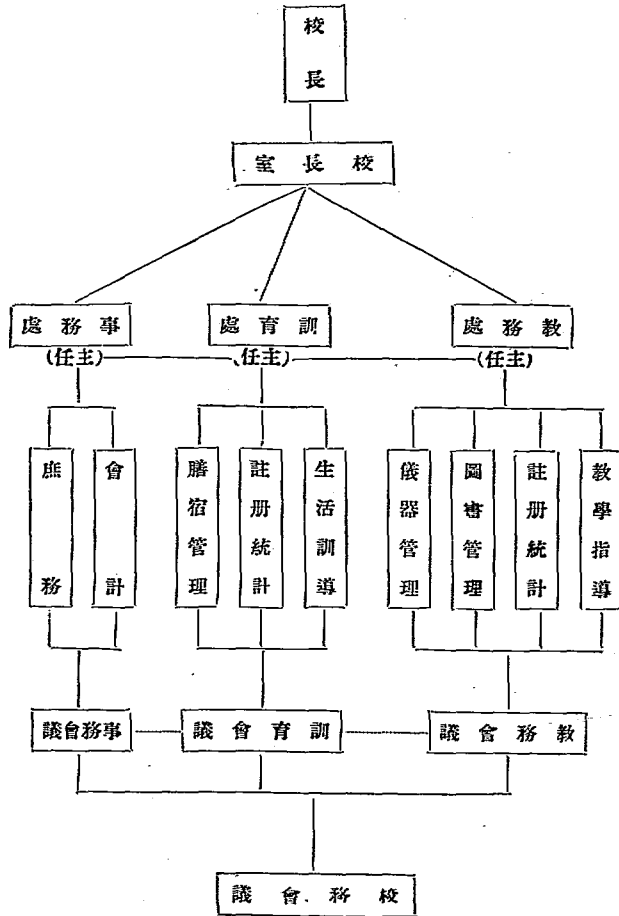
四、事務會議

五、各科研究會議

第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呈請教育部核准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後施行

# 校 務 系 統 圖





## 校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

二、教務主任

三、訓育主任

四、事務主任

五、教員代表五人

六、校醫

七、會計

第二條 本會議審查擬議左列事項

一、關於校務之推進事項

二、關於學校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班級及學科之增減事項

四、關於教務事項

五、關於訓育事項

六、關於各科設備及圖書購置事項

七、關於校內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以校長爲主席文牘員任紀錄

第四條 本會議在學期內每月開常會一次如遇有特別事故得由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每屆常會時校內各處如有應行提議或報告之事項須於開會前二日送交主席列入議程

入議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人員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

通過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已議決之案件由校長執行並擇要公佈之如校長認爲窒礙難行時得提交覆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呈請教育部核准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 本校校務紀要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起至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止

一、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前教育部勘定南京珠江路竺橋前竺橋小學舊址籌設國立模範中學校令

委潘紹憲爲籌備主任

一、同年六月十二日部令潘紹憲兼任本校校長

一、同年六月十六日本校暑期補習班舉行始業式

一、同年六月十八日潘校長病故

一、同年六月二十四日部令教育部專員兼科長王錫賓兼代本校校長

一、同年八月十日暑期補習班舉行休業式

一、同年八月十六日招考新生

一、同年八月十九日揭曉新生考試合格名額

一、同年九月一日本校秋季開學

一、同年九月四日舉行始業儀式

一、同年十月二十三日補行開學典禮

一、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開始學期考試

- 一、同年一月十三日舉行學期休業式
- 一、同年二月五日舉行春季始業式
- 一、同年二月增加課間操
- 一、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校籃球隊學生參加南京特別市黨部主辦之慶祝政府還都籃隊比賽本校倖獲冠軍得財政部周部長所贈之銀鼎題詞『勇爵先鳴』
- 一、同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趙部長徐司長季敦蒞校訓話對於本校學生服裝樸素獎勉有加
- 一、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本校五年級學生赴本京各文化機關作畢業參觀



教  
務  
處  
概  
況

## 一、教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

二、各處主任

三、教務員

四、圖書及儀器管理員

五、全體教員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務上改進事項

二、關於課程事項

三、關於學生成績考查事項

四、關於學生註冊及考試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二月舉行常會一次遇有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教務主任為主席

第六條 教職員如有提案或建議事件須於開會前二日送交教務處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分別執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呈請教育部核定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 二、教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秉承校長綜理全校教務事宜

第三條 本處掌理職務如左

一、排定課程及授課時間表

二、編製及保存學籍簿冊

三、會同各科教育選用教本或編訂講義

四、統計及報告學生出席及缺席次數

五、統計及報告學生成績

六、收發及保管教學用具

七、設備及保管參考圖書儀器

八、支配備置教室圖書室及實驗室

九、其他有關教務之事件

第四條 關於教務重要事件得提交教務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之

第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星期日及例假日停止辦公

第六條 每逢例假本處職員應輪流值日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教育方針

#### 目標：

本校教育以淘鎔青年養成理智精粹儉樸耐勞之習慣并培養國民生活上之充分技能為實施之標準

#### 實施綱要：

##### 一、語言課程

1. 使學生能應用本國或外國語言文字以表示個人情意
2. 培養學生文字之創造及欣賞能力
3. 使學生能應用各種語言為研究其他各種科學之工具

##### 二、數學課程

1. 使學生明瞭數學方法及性質
2. 訓練學生計算及作圖方法
3. 供給學生研究其他各學科必需之數學知識



### 三、自然課程

1. 使學生對於自然現象得有基本的正確觀念
2. 養成學生自動研究之能力及愛好自然之興趣
3. 訓練學生研究科學的方法如實驗觀察比較分類等

### 四、史地課程

1. 研究中外各民族之進化過程光榮事績文化特點復興經過以激發學生民族復興之思想
2. 使學生名瞭各國地理狀況國際關係及中國之國際地位
3. 使學生明瞭世界偉大文物以養成其高尚志趣

### 五、藝術課程

1. 啓發學生審美本能并涵養其性情以增進生活興趣
2. 灌輸學生藝術之真理常識及技術
3. 訓練學生創作之能力

### 六、勞作課程

1. 養成學生勞動之習慣及興趣
2. 使學生獲得生活上必需勞作知識發展其創造思想及能力
3. 使學生從事於職業之基本訓練

### 七、體育課程

1. 鍛練體格使身心平均發展

2. 注重團體運動及運動道德

3. 養成學生以運動為娛樂之習慣

#### 四、學級編制及課程

本校自二十八年第一學期正式開學後計有學生三百二十餘人依程度之高低分為一二三四五級惟以一二年級學生數較多故一年級分甲乙丙三組二年級分甲乙兩組全校共計五級八班各班級功課均為必選每週教學時數及自習時數如後表：

本校各年級教學科目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年級	時數				
		修身	公民	國文	國文自習	日語自習
一	1			6	3	5
二	1			6	3	5
三	1	1	2	6	1	5
四	1	1	2	5	1	4
五	1	1		5	1	4

地	理	科					英	體	數	學				
		化	物	植	動	生				大	立	平	代	算
理	科	學	理	物	物	理	語	育	學	代	體	面	數	術
習	自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數	幾	幾	術	術
2	1		2		1	3	3	2						3
2	1				2	1	3	3	2					3
2	1	4					3	3	2		2	2		
2		2	2				3	3	1	4				
2			4				3	3	1	4				

共	教	音	圖	勞	歷
計	育	樂	畫	作	史
39		1	1	1	2
39		1	1	1	2
39			2	2	2
39	2		2	2	2
39	2		2	2	2

### 五、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方法

- 一、學生成績分學業操作及體育三項
- 二、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 1. 平時記分
  - 2. 月 考
  - 3. 學期試驗
  - 4. 畢業考試
- 三、平時記分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 1. 口試
  - 2. 演算問題
  - 3. 實驗或實習報告
  - 4. 作文
  - 5. 閱讀筆記
  - 6. 其他工作報告或作業
- 四、月考由各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惟每種學科於一學期內至少舉行二次

- 五、學期考試於學期終了就一學期內所有全部課程考試之
- 六、畢業考試於五學年修滿後就所習全部科目考試之
- 七、第五學年下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記分及月考成績作為學期成績
- 八、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學期成績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為學年成績
- 九、各學年成績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 十、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 十一、每學期缺席二十小時扣學期成績一分無故缺席者加倍計算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
- 十二、凡早操課間操週會及其他任何課外活動缺席者作無故缺席論
- 十三、無學期成績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其科目為國文數學第一外國語理化等科中任何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者不得升級
- 十四、凡連續二次不升級之學生得令其退學
- 十五、畢業考試成績在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留級一年
- 十六、學生因病或其他重要事項不參與月考者除照章請假外於到校銷假後一星期內向班任教員請求補考不能參加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者於下學期開始時舉行補考
- 十七、補考成績以八折計算
- 十八、成績考查之記分採用百分法、甲乙丙丁四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六十九分以下者為丁等不及格



## 六、教員缺席及補課辦法

- 一、教員因事或因病請假時應向教務處填寫請假單轉送校長核准
- 二、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徵得校長之同意請人代理課務
- 三、教員請假在一星期內並未請人代理者須照左列兩項辦法辦理之
  1. 調課：將所任功課與其他教員酌商互調決定後通知教務處
  2. 補課：不能調課者於到校後遇有空課時由教務處隨時通知補授之

## 七、獎學金制度

本校為促進學生努力學業起見特設獎學金辦法以資獎勵凡各級學生每月月致成績平均滿八十分名列十二名以內操行列入甲等並無曠課犯規等情者均有獲得獎學金之機會故每一學期中學行優良學生可得獎金四次最多以四元計共計可得十六元此種辦法固在獎勵學行成績優良學生然家境清寒子弟如能努力求學獲得該項獎學金亦可解決一部份之經濟問題也

## 八、各項統計及應用表格

### 1. 本校圖書統計表

類	別	冊	數
總	類	一	一
哲	學類	三	二
教	育學類	四	八
社	會科學類	四	八
藝	術類	五	二

2 本校儀器標本統計表

共	其	礦	生		化		物	應	自
			物	物	學	學			
計	他	本	標	儀	藥	儀	器	類	類
			本	器	品	器			
二	一		四	十	一	六	八		
三	二	五	九		五	八	三		二
一				一				九	五
〇	九		五		一	四	五	二	七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冊	冊

共	史	文	語	應	自
計	理	學	文	用	然
類	類	類	學	科	科
類	類	類	學	學	學
二					
一		二	一		二
六	四	五	六	九	五
〇	四	五	八	二	七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3 本校教員統計表

課 時 數	每 周 授 數	職 別	資 格	性 別	
				女	男
最 少	最 多	兼 任	其 他	無	二十九人
	二十一小時	二 人	二 十 一 人		二十九人
三小時		九 人	八 人		

4 二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生缺席調查表

月	缺席總時數	缺席人數	全級上課總時數	月 別	
				甲	乙
3.17%	一六二	一六	五九九	一甲	一乙
8.66%	二五七	二六	三〇四	一丙	二甲
4.86%	三三七	三三	六九九	二乙	三甲
10.53%	三五四	三三	三〇六	三	四
4.41%	二九六	二九	六六六	四	五
16.40%	八八四	三三	七〇六	五	總計
5.4%	三三三	二六	三〇三		
4.32%	一三三	一八	三〇三		
6.77%	三〇〇	二四	五〇六		

月 二 十				月 一 十				月 十			
課 總 時 之 百 分 數	缺 席 總 時 數	缺 席 人 數	全 級 上 課 總 時 數	課 總 時 之 百 分 數	缺 席 總 時 數	缺 席 人 數	全 級 上 課 總 時 數	課 總 時 之 百 分 數	缺 席 總 時 數	缺 席 人 數	全 級 上 課 總 時 數
3.5%	三三	一〇	九三三	4.02%	三三	一六	六三三	2.65%	二五	三	六三六
4.3%	三九	三三	七三三	10.07%	五三	一六	五三三	7.86%	五三	一六	六六六
4.01%	三三	三三	六三三	4.92%	四三	一七	六三三	4.73%	三三	一六	七三〇
6.81%	五三	三三	七三三	13.36%	一〇三	二四	六三三	13.98%	一〇三	一六	七三三
3.22%	三三	三三	六三三	4.17%	二五	一六	六三三	4.82%	二三	一〇	六三三
2.99%	三三	一三	九三三	6.31%	五九	一〇	六三三	9.31%	六三	三三	六三三
6.74%	五三	三三	六三三	8.86%	五三	三三	六三三	6.8%	五三	一〇	七三三
6.64%	三三	一七	五三三	2.45%	三三	一三	四三三	2.9%	一三	一四	四三三
4.7%	三三	一〇	五三三	7.05%	四三	一三	六三三	6.93%	五三	一三	六三三

備註	總計				月			
	課缺席總時數占上	缺席總時數	全學期缺席人數	全學期總時數	課缺席總時數占上	缺席總時數	缺席人數	全級上課總時數
計三十人	3.45%	九三	三	三四八	5.25%	六	六	二五
計四人	7.69%	三五	三	二五五	7.24%	一〇	七	一四
計五人	4.58%	一四	三	三三〇	3.8%	六	六	一五
計四人	11.11%	一四	三	三四六	9.6%	一	四	一四〇
計五人	4.24%	二六	三	二五〇	5.93%	八	三	二五
計五人	4.06%	三五	四	二七六	5.11%	五	七	一八
計四人	7.28%	三五	五	三九三	12.34%	一〇	五	二六
計五人	1.01%	六	三	一五五	2.8%	七	六	二二
計三十人	6.38%	一五	七	二五五	6.72%	六	七	二五

(二月調查)

5 二十八年入學試驗錄取新生成績統計表

五	四	三	二	一	級	年	
15	21	45	98	209	數	人	投
13	20	43	87	200	數	人	考
12	19	26	58	80	數	人	受
2	17	3	13	17	數	人	格
							合
							寄
60分	70分	60分	70分	68分	高	最	國
30	30	30	30	20	低	最	文
51.3	48.9	46.2	53.4	51.9	均	平	數
100	90	55	95	88	高	最	學
10	10	5	0	0	低	最	常
58.1	46.9	28.1	34.4	20.9	均	平	識
			90	92	高	最	理
			50	53	低	最	科
			75.3	73.7	均	平	日
78	70	82			高	最	語
25	10	60			低	最	英
53.3	39.5	27.3			均	平	語
77		70			高	最	
0		0			低	最	
30		27.0			均	平	
75	87	85			高	最	
30	10	5			低	最	
75.1	56.3	39.3			均	平	
5人	10人	12人	24人	33人	甲		合
7	9	12	24	32	乙		格
		2	10	11	丙		者
				4	丁		
3人	10人	9人	23人	22人	甲		合
9	9	13	30	53	乙		格
		4	5	5	丙		者

6 國立模範中學校教務日誌 年 月 日 星期

布告	缺席人數		接洽事項		試驗	會議	通知事項	偶發事項	其他
	教師	學生	教師	學生					

7 第 年級 組教室日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週 星期日

時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科目								
教員								
教授要項								
出席人數	課外活情形			特別事件報告			備考	
缺席人數							教務處蓋章	

值日生



8 國立模範中學校 授課時間表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日		
						至	自	
						至	自	第一時
						至	自	第二時
						至	自	第三時
						至	自	第四時
						至	自	第五時
						至	自	第六時
						至	自	第七時
						至	自	第八時





操 行 成 績 表

學 年 類 成 績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1	2	1	2	1	2	1	2	1	2
	功									
過										
德										
獎										
平 時 成 績										
其 他										
平 均										

體 格 檢 驗 表

學 年 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1	2	1	2	1	2	1	2	1	2
身 長	Cm.									
體 重	Kg									
胸 圍	Cm.									
營 養	養									
脊 柱	形 狀									
眼	疾 病	左	右							
	視 力	左	右							
	屈 折 率	左	右							
	色 覺	神 疾								
耳	聽 力									
	耳 疾									
鼻 及 皮	咽 喉									
	項 膚									
其 他 疾 病 及 異 常 概 況										
備 註										

學 籍 表

信 仰	家 境	幾 人	子 女	結 婚	已 婚	年 月	入 業	年 月	入 校	信 處	永 久	住 址	現 在	學 歷	年 齡	籍 貫	別 號	姓 名	
家 長																			
關 係		生 之		與 學		處 信 通 久 永			址 住 在 現			職 業	籍 貫	年 齡	別 號	姓 名			
人 證 保																			
關 係		生 之		與 學		處 信 通 久 永			址 住 在 現			職 業	籍 貫	年 齡	別 號	姓 名			









國立模範中學圖書室逐月報告表 年 月 日

存書冊數	項別 類別	前 月 數	增		減		備 註	貸書冊數	項別 類別	前 月	本月 貸出 總數	備 考			
			購 入	捐 贈	遺 失	廢 除							總貸 數出	歸 還	實 在 數
	總類								總類						
	哲理科學								哲理科學						
	教育科學								教育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藝術類								藝術類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應用科學								應用科學						
	語文學								語文學						
	文學								文學						
	史地學								史地學						

訓育處概況

## 訓育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校長
  - 二、訓育主任
  - 三、教務主任
  - 四、事務主任
  - 五、訓育員
  - 六、舍監
  - 七、級任教員
  - 八、體育專任教員
  - 九、校醫
-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決定訓育標準事項
  - 二、關於計劃學生生活指導方法事項
  - 三、關於審查學生操行及懲獎事項

四、關於編訂學生學籍事項

五、關於評定學生成績事項

六、其他有關訓育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二月舉行常會一次如有重大事項發生時得由訓育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訓育主任爲主席

第六條 各教職員如有提案或建議事件須於開會前二日送交本會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件經校長核定後由訓育處分別執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呈請教育部核定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 訓育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秉承校長綜理全校訓育事宜

第三條 本處掌理職務如左

甲、關於培養身心方面者

1. 養成學生高尚之思想與人格

2. 培養學生團體組織之能力

3. 指導學生維持公共秩序

4. 指示學生閱覽修養書籍

5. 養成學生審美觀念

6. 陶鑄學生親愛熱誠之情感

乙、關於考查成績方面者

1. 製定操行考查標準及方法

2. 掌理學生請假事宜

3. 監察寄宿生早起自修就寢各項行動

丙、關於指導作業方面者

1. 輔助學生舉辦各種自治事業

2. 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丁、關於學校衛生方面者

1. 會同事務處及校醫主持衛生事宜

2. 注意學生疾病並調節其飲食起居

3. 考查宿舍整潔成績並按期公佈之

戊、關於規約統計方面者

1. 編製學生學籍冊

2. 製成訓育有關各種統計表

3. 訂定學生應守各項規約

第四條 本處遇有重大事件時得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

第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規定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七時至九時

第六條 每逢例假輪派值日一人留處辦公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本校訓育方針

青年在中學時期，正值身心發達，感情意志，變動最劇期間，其需要正確之指導，與適當之鍛練，較之其他教育階段，更為迫切，是以中學教育極為重要，本校訓育依據 部訂中學教育目標，力施訓練，所有平時管理不主放任而採嚴肅，戒浮華，重實踐，考查操作尤重品格，舉凡教室寢室酒精清潔及膳食進退事宜，統率學生練習自理，一切課餘活動，悉由教師輔導自習，以期完成國民道德並注意身心之發展培植生活能力為主要目的

### 本校訓學實施標準

#### 甲 德性訓導

一、崇尚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二、砥礪意志……………堅毅篤實見義勇為

- 三、練習自治……………遵守紀律善用權能
  - 四、力倡儉樸……………任勞任怨克勤克儉
  - 五、勤勉學問……………切實深造鼓勵創作
- 乙 健康訓導

- 一、鍛練體格……………刻苦耐勞戰勝艱難
  - 二、努力服務……………實行勞働自強不息
  - 三、注重清潔……………整潔衛生娛樂身心
- 丙 智能訓導

- 一、啓發思想……………探討真理破除盲說
- 二、陶冶情操……………藝術競賽提高欣賞
- 三、倡導合作……………竭誠互助發展生產
- 四、善用閒暇……………利用休閒推進藝術

### 本校訓育實施方法

- 一、個別訓導 注意日常各生生活動態，舉行個別談話，實施個性訓練，以期隨時隨地，矯正或指導各生之各項習慣，
- 二、團體訓導
  - 1. 指導組織各種會社，已設立者，計有學生膳宿自治服務會，衛生檢察團，教室清潔值日生服務團等，由訓育導師，分別指導服務，練習自治。
  - 2. 督率課外作業及自修，由訓育人員，會同各級任導師，分組輪值指導管理。



3. 應用各種集會，級會，週會邀請教育名流或本校教師，舉行各種精神訓話。

4. 揭示古今名賢關於道德言行各種格語，以昭感化，

5. 提倡各種文藝或體育級班比賽，以提高欣賞，砥礪意志，發展身心為目標。

三、考查生活  
計分教室，寢室，圖書室，體育場，及課外休閒生活五種生活考查表，由訓育處會同各教師，或逐日一次，或按每週一次，或每月一次，分別考察學生各項生活動態，以資統計而便訓導。（其各項生活考查表附後）

四、家長聯絡，  
舉凡學生勤惰獎懲，隨時由校通函家長，報告實況，或由訓育人員，躬訪家長或請家長來校談話俾於學生應行訓導之處，以收學校與家庭聯絡之效，

五、公佈規約  
計分1. 教室規約 2. 自修規約 3. 寢室規約 4. 圖書室規約 5. 運動場及體育室規約 6. 膳廳規約 7. 學生請假規約 8. 浴室規約以上各種規約由校公佈後彙印成冊分發各生以資遵守

### 本校指導各年級生參加課外各種活動之概況

#### 一、級會

二、週會  
每週一次土曜日即每星期六日第六節舉行之全校學生及教職員俱應出席除敦請教育名流蒞會講演外並由各教師輪值担任精神講話隨時繼由各級學生表演各種遊藝或音樂如遇重要事項隨時由教務處或訓育處報告之

各級級會狀況表 二十八年度上學期

級別	組甲級年一	組乙級年一	組丙級年一	組甲級年二	組乙級年二	組年三
名級會	會級甲一	會藝學乙一	會級丙一	會級琴胸	會級乙二	會級一三
級任	侯逸之	王理然	金鳳笙	王耀祖	朱兆芝	金中大
組織	長會副正 股三設下	長會副正 股五設下	長會副正 股三設下	長會副正 組四設下	長會副正 股四設下	長會副正 股三設下
職員	副會長 羅恩福 會長 袁國幹 張堯樞 岑範	副會長 楊賢斌 會長 賀勝王 陳君又 胡吉瑞 鄒國英 秦家洪	副會長 彭樂耕 會長 周政 顧敦祖 王家洪	副會長 趙家賢 會長 毛明德 王者香 周松柏 孫家悅	副會長 蔣烏儀 會長 朱昌齡 趙如珪 李昭定 方樹葵	副會長 趙維濤 會長 呂春瑞 吳志遠 任品三 薛齊山
姓名						
備註						

學生服務之實況

長室室教	生值清教	長級室教	稱名
日全	課下每日 後午日	日全	時服 間務
人一室每	六每每日 人級日	人各正每 人一副級	數人
4.3.2.1. 增加自 管室內 自治能 力	2. 習 慣 實 行 自 動 掃 洒 以 期 澈 底 整 潔	1. 2. 1. 好領處 習導理 慣本本 力級級 合同學 作同學 勤共 誠同 耐養 勞成 之良	服 務 標 準
3. 本 學力 求室 內如 有美 觀不 潔 時 報 告 訓 育 處 接 洽	2. 值 日 每 日 每 人 一 人 代 表 全 室 同 學 向 舍 務 股 接 洽	3. 2. 1. 每代每 日表日 填全上 報級下 教同課 室學時 日學領 誌向導 清校全 潔校級 報學學 告單生 單交向 交教教 務務師 訓訓致 育育敬	實 施 狀 况
			備 註

級年五	級年四
會級〇四九一	會級一四九一
譚劍朱	桓紹洪
長會副正	長會副正
組十部四設下	股七設下
姚馬 誤長	副會長 哈篤信
何樹 華一	吳松 喬燿
趙品 璋前	王談 光裕
徐黃 道春 慈源	張成 章
陸陳 洪	岑治 黃馨
	毛懋 華
	岑立 澍
	丁憲 武
	梁明 光
	柴世 璣

級任導師每週擔任輔導寄宿生自修分配表

期星	二期星			一期星			曜 日 配 分	工 作 分
	金 大 中	洪 紹 恆	朱 劍 椿	王 理 然	王 耀 祖	金 鳳 笙		
二 五 年 級	三 四 年 級	一 年 級	二 五 年 級	三 四 年 級	五 年 級	二 年 級	一 年 級	三 四 年 級
第 三 六 教 室	第 四 教 室	第 一 二 教 室	第 三 六 教 室	第 四 教 室	第 六 教 室	第 三 教 室	第 一 二 教 室	第 四 教 室
3. 監督學生自修室內一切秩序			2. 指示學生關於學科自修方法			1. 協助訓育員分級點名		
輔 導 教 師 擔 任 班 級 自 修 地 點 輔 導 概 要								

會 理 管 宿 膳
期 學 一
每 級 推 選 二 至 四 人
1. 改進膳宿 2. 練習日常生活 3. 研究社會經濟狀況
1. 推選學生代表組織膳宿服務會 2. 膳宿服務會除由會長外分衛生審計、管理、登記等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二人由學生中推選之 3. 每日由各組組長及幹事分別負責辦理各該組事宜遇有困難得請負責教師指導之

附訓育處編制統計圖表及各種訓育表格

星期日			星期五			星期四			三	
金鳳室	朱兆芝	王理然	侯逸之	朱劍樾	洪紹恆	王耀祖	侯逸之	朱兆芝	朱劍一	金鳳室
一年級	二五年級	三四年級	一年級	五年級	二年級	三四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四年級	一年級
第一二教室	第三六教室	第四教室	第一二教室	第六教室	第三教室	第四教室	第一二教室	第三教室	第六教室	第四教室
<p>4. 輔導學生自修時如學生發問不關於各導師所担任課程之問題得指示學生轉向在校担任本課導師解答</p>										

本校各級學生人數統計表

二十八年度下學期春季始業訂

級別	班數	通學生人數	寄宿生人數	統計	備	考	附級任	姓名
一甲	1	25	12	37	內有勞聽生二名		一侯	逸
一乙	1	20	19	39	內有勞聽生一名		二王	理
一丙	1	16	23	39	內有勞聽生一名		一余	鳳
二甲	1	13	20	33	內有勞聽生一名		二王	甲
二乙	1	23	16	39	內有勞聽生二名		二朱	耀
三年級	1	25	16	41			三金	兆
四年級	1	21	17	38	內有勞聽生二名		四洪	年
五年級	1	11	14	25	內有勞聽生二名		五朱	紹
總計	8	154	137	291	內共有勞聽生十名			年

副 育 處 製

本校學生年齡比較表

二十八年度下學期春季始業計

期 年 齡	一		乙		丙		甲		乙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統 計	
	一	甲	一	乙	一	二	一	二							
12		2			1									3	
13		6		3	3		3							15	
14		12		15	11		4		6		2			50	
15		10		12	11		10		10		10		3	75	
16		5		4	9		12		9		10		4	54	
17		1		5	4		4		4		10		11	42	
18									1		7		10	29	
19		1									2		3	13	
20													1	9	
21													1	1	
總計		37		39	39		33		39		42		38	25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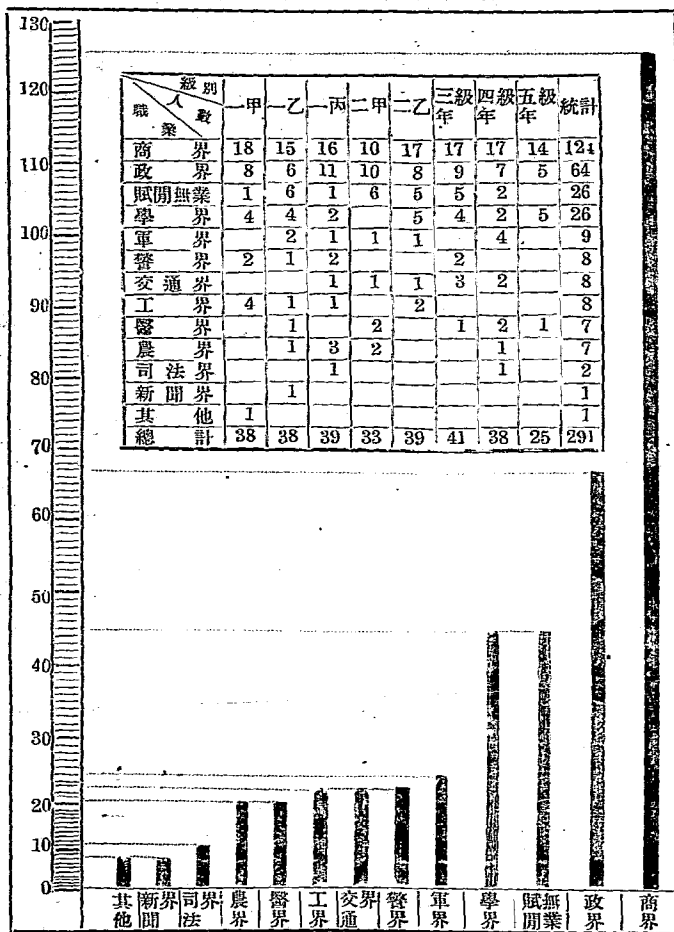
本校各級學生籍貫統計表  
二十八年度下學期奉季始業訂

籍貫	甲		乙		丙		甲		乙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統計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上海	29				2		28	1	2	2	1	18	9	
浙江		25		15	3		1	26	24	3	20	4	177	
江蘇			2				3	2	3	1	1	4	16	
安徽					2				1				2	
湖北					2			1			1		7	
湖南					2						1		2	
江西			1				1				3		4	
山東					2								4	
河南													4	
河北													4	
山西													3	
陝西													3	
四川													4	
廣東													4	
廣西													3	
雲南													4	
貴州													4	
計	37	39	39	33	39	41	1	38	1	25	291			



# 本校學生家長職業比較圖

二十八年度下學期春季始業訂

























事務處概況

## 事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秉承校長辦理庶務會計繕印等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掌理職務如左

### 甲 關於庶務方面

1. 採購物品須憑校長核准之購物單辦理
  2. 購來物品經登記後由請領人簽單領取每屆月終造表呈報校長
  3. 普通物品由本處購備並備有領物單以便需用人填領
  4. 登錄並保管校具校產及所購之一切用品
  5. 校舍校具非經校長及事務主任許可不得外借
  6. 掌理開會時佈置會場事項
  7. 管理全校水電及衛生消防事項
  8. 辦理校舍之修繕及校具修補等事項
  9. 分配校工工作并致核其勤惰與獎懲事項
  10. 管理教職員學生膳食事項
  11. 其他關於庶務上一切事宜
- 乙、關於會計方面

1. 保管現金及登記帳簿表冊

2. 保管單據及各項簿冊

3. 編製預算決算

4. 編製收支日報旬報月報各表分別送呈校長核閱

丙、關於繕印講義及其他事務上一切雜務事項

第四條 本處職員在例假期內應輪流值日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事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校長

2. 各處主任

3. 事務員

4. 會計員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1. 關於本處各項事務之進行計劃

2. 關於校長及教務處訓育處交議事項

3. 關於校舍之支配及修繕事項

4. 關於校景之佈置點綴事項

5. 關於校產校具之保管整理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以事務主任為主席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件經校長核定後由事務處分別執行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呈請教育部核准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呈奉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 本校每月經常費概算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項	目	
第一項 俸給費	七、六二六		
第一目 俸 薪		六、八九八	
第二項 餉項工資		七二八	
第二目 辦公費	二、〇一五		
第一目 文 具		一〇〇	
第二目 郵 電		二五	

第三目	消耗		八八〇	
第四目	印刷		二四〇	
第五目	租賦		二〇〇	
第六目	修繕		二〇〇	
第七目	旅運費		一〇〇	
第八目	雜支		二七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七三三		
第一目	器具		三三三	
第二目	服裝械彈		一五〇	
第三目	圖書		三五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二、一五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四四〇	
第二目	匯兌		一一〇	
第三目	醫藥費		一七〇	
第四目	其他		一、四二〇	
合	計	一一、五二四		



校具統計表 二十九年五月份製

品名	數量	禮堂用具	禮堂用具	食堂用具	校醫室用具	繕印用具	寢室用具	其他					
寫字檯	二	禮堂坐椅	一五〇	食堂坐椅	一四八	診床	一	輪轉機	一	單人床	二〇七	沙發	五
大卷櫥	五	講檯	一	飯檯	三〇	貯藥櫥	二	油印機	二	高架床	六	茶几	四
玻璃書櫥	一	六校訓牌	四	陶器	一五	診療器	二	鋼板	四	坐椅	二〇	圓桌	一
儀器櫥	一	二國旗	二	木器	五〇	藥品	二四	鐵筆	一	玻璃櫥	二	四鐵盆架	一
坐椅	三			竹器	六	製劑器	九	號碼機	一	玻璃櫥	二	四鏡框	一
三層桌	一			磁器	九	三七		訂書機	一	洗面架	六	自行車	一
二層桌	二			圓紗罩	一					坐櫃	八	木梯	一
方桌	二			方紗罩	二						木桶	八	
保險銀箱	二												
電鐘	二												
小天文鐘	四												
木掛鐘	二												





國立模範中學校用水記數表

年 月份

月 日	本日學校用水量數		本日宿舍用水量數		使用度數共計
	水 表 度 數	使 用 度 數	水 表 度 數	使 用 度 數	
1					
2					
3					
總計					
備註					

國立模範中學校用電記數表

年 月份

月 日	本日學校所用電度數		本日宿舍所用電度數		合 計
	本 日 電 表 度 數	本 日 使 用 度 數	本 日 電 表 度 數	本 日 使 用 度 數	
1					
2					
3					
總計					

國立模範中學校購物呈准單

品名	數量	約量	價	備	註	校長	主任

民國 年 月 日 請購者

校工役管理及考勤規則

一、校工役一體聽從事務處調遣不得違誤

一、工作指定後須勤慎服務不得藉故推諉與設詞擱置

一、工作注意事項

1. 清潔
2. 整齊
3. 窗戶啓閉
4. 守時

- 一、各處室傢具雜品由各該負責校工役管理每日工畢須即行鎖閉
- 一、清潔用具領用後須珍惜使用不得任意損毀
- 一、校工役每人須隔二週逢星期日時准予請假一日惟每月不得超過二次
- 一、遇重要事故或因病請假超過三日以上時須自行覓妥人替代惟一切責任由該原工役負之
- 一、每日工作完畢無故不得擅離校舍
- 一、每週工作勤惰由事務處製表考查表式另定
- 一、玩忽職務工作輕率經事務處警告後仍行推諉不悛者分別輕重予以懲處

國立模範中學校工役工作考勤表

姓名	職 任				總 評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工 作 處 况					
請 假 次 數					

年 月

# 國立模範中學校教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	貫	任職	年月	備註
校長	王錫賓	五四	江蘇南通	甯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訓務主任	張乙酉	三〇	江蘇南通	通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教育主任	凌叔明	四四	上海	京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事務主任	楊春霖	四四	上海	市	二十九年四月		
專任教員	倉光卯平	三四	日本	本	二十八年九月		
專任教員	太田雄峯	三三	日本	本	二十九年一月		
專任教員	王正邦	四四	江蘇無錫	錫	二十八年五月		
專任教員	孫庭昌	四〇	江蘇	蘇	二十八年七月九日		兼校醫
專任教員	洪紹桓	三六	安徽壽縣	縣	二十八年九月		
專任教員	朱劍輝	三一	安徽婺源	源	二十八年九月		兼舍監
專任教員	李繼昌	二九	大連	連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專任教員	周麟庶	三一	上海	海	二十八年九月		
專任教員	王潔安	三五	江蘇	蘇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兼文牘
專任教員	斯毅安	三九	浙江諸暨	暨	二十八年六月		
專任教員	馬助伯	四四	南京	京	二十八年九月		

專任教員	侯逸之	三〇	河北	豐潤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專任教員	張恩績	三〇	河北	定縣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專任教員	金鳳笙	五七	江蘇	吳縣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專任教員	王理然	二八	吉林	永吉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兼任教員	王耀祖	三三	奉天	瀋陽	二十八年五月	教務員兼
專任教員	金大中	三七	錦州		二十八年五月	
專任教員	吳永懷	四五	南	京	二十八年九月	
專任教員	朱兆芝	五九	江蘇	鎮江	二十八年九月	
專任教員	莊覺生	三一	浙江	鎮海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專任教員	蔡鼎	二五	江蘇	丹陽	二十八年七月	
專任教員	管一得	四六	江蘇	吳縣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專任教員	於韻秋	四〇	南	京	二十八年九月	
專任教員	魏詩其	三八	江蘇	金壇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兼任教員	張嘉弼	四一	安	徽	二十九年二月	訓育員兼
專任教員	趙光華		南	京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專任教員	周文潞	三〇	上	海	二十八年七月	
儀器管理員	鄧曼紅	三〇	廣東	順德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助金	助校	舍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管圖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木理	理醫	監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書
金少華	高佩亮	朱敏之	王鴻文	蘇  黎	胡錫和	靳冠岡	李寬武	王殿魁	李佑青	張見心	謝潤民	路超鸞	蔣融春	陳仲廉	楊  嶽	徐森甫
二〇	三一	二七	四八	二二	二八	三九	三一	二四	五一	三二	三〇	二六	四七	二四	四一	二九
南	南	浙	南	南	安	南	南	綏	江	浙	北	北	江	江	江	浙
京	京	江	京	京	合	京	京	遼	都	江	京	京	江	山	郵	縣
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二十九年三月	二十八年七月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二十八年七月	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九年五月	二十九年五月	二十九年五月	二十八年六月
						兼事務										

